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15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各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在所有適用法例之前提及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賦予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授出、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i) 因配售新股（見下文定義）；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當行使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安排下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並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在其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惟須根據及依照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附加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前提為該數額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1503室

附註：

- (1) 任何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投票。
- (4) 本通告（包括當中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內容）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